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15號

原告 雲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全

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

許鳳紋律師

被告 尼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仲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著作權不當得利之請求，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依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

01 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
02 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
03 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志全為被告股東，雙
05 方於民國89年起合作由林志全開發產品、被告負責銷售營
06 利。林志全於101年創立原告公司後，兩造於103年合作開發
07 線上遊戲「尼奧麻將王」（下稱系爭軟體），由原告負責設計
08 軟體程式，被告給付開發費用及後續每月固定支付維修、授
09 權使用費，後因被告積欠費用，原告自106年4月起終止契約
10 關係。豈料，被告竟於106年9月間未經原告同意，向不特定
11 人收費提供使用系爭軟體，系爭軟體為原告開發，被告未經
12 原告同意及授權，擅自將系爭軟體上線供不特定多數消費者
13 使用藉此收費營利，顯係故意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原告得另
14 依民法第179條第2項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利
15 益，為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16 息。

17 三、原告起訴主張終止契約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系爭軟體營
18 利，已侵害原告對系爭軟體之著作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
19 被告返還利益，原告此部分起訴主張重點在於被告是否侵害
20 原告對系爭軟體之著作權，爭議在著作權，依前揭說明，應
21 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
22 誤，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23 四、至原告另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依約積欠之維護使用費用6萬
24 元，係基於兩造簽訂之系統維護合約，且為雙方於契約終止
25 前欠費之法律關係，本與上開著作權之爭議無涉，且與上開
26 著作權爭議之原因事實亦不同，彼此間又無不可割裂之關係
27 存在，此部分仍應由本院管轄，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2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蔡月女